

渭河右岸宝鸡峡桥至清姜河入渭口段 堤防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乙方：宝鸡三晶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QC-2025-63CG

根据甲方委托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的渭河右岸宝鸡峡桥至清姜河入渭口段堤防管护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级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共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磋商响应文件(含承诺及澄清)；4. 磋商文件(含补充公告)；5. 技术规范及服务需求书。

二、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渭河右岸宝鸡峡桥至清姜河入渭口段堤防管护项目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堤防管护服务，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环境整洁、运行有序。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一)堤防巡查与运行管理：

巡查人数：不少于2人，特殊情况根据需求调整人员配备。需明确运行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

巡查频次：日常巡查每日不少于 1 次；汛期（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或遇暴雨、洪水等特殊天气时，增加至每日不少于 2 次，特殊时期按要求增加夜间巡查。

巡查内容：检查堤身、堤岸、护坡、挡墙、穿堤建筑物等是否存在裂缝、塌陷、滑动、渗漏、兽洞蚁穴等缺陷及隐患；检查堤顶道路、防汛道路是否完好、畅通，围挡石球是否放置合理；

记录与报告：建立规范的巡查日志，记录时间、人员、范围、发现情况及处理措施。发现重大隐患或紧急情况，必须立即采取警示措施并向甲方指定联系人报告。

（二）绿化养护管理：

绿化带养护：对堤顶道路两侧树木、绿篱进行浇灌、整形、修剪，保持美观，一年不少于两次并及时发现防治病虫害。

周边绿地养护：保证堤顶道路两侧美观和安全，不影响通行。

须配备设备：割草机、打药机、绿篱修剪机等。

（三）环境卫生清理：

保洁范围：包括堤顶道路、堤坡、护堤地、管理范围内的休闲平台及设施。

保洁标准：实行每日保洁制度，确保责任范围内无暴露垃圾、堆积物。垃圾日产日清，并负责清运。

须配备：垃圾运输车辆等。

设备与设施维护：定期对责任范围内的监控杆、照明灯具、警示牌、宣传栏、护栏等设施进行检查。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功能正常。发现损坏或故障，应及时换修。

（五）警示宣传标识管理：

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安装、更换和维护各类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识，确保其清晰、醒目、牢固。

（六）安全巡查与应急管理

群众下河劝阻：乙方须将劝阻群众在河道内戏水、游泳、垂钓、穿越等危险行为作为日常巡查的重点内容。在河道入口、下河通道等关键位置通过口头、广播等方式进行现场警示和劝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情况，应进行记录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防火安全管理：在防火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或高温干燥天气，乙方须制定专项防火预案。每日对堤防管理范围内的芦苇、干枯野草等易燃区域重点关注，及时清理重点区域的易燃物。发现火情应立即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材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步拨打 119 火警电话及向甲方报告。

违法行为制止与报告：乙方巡查人员发现任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取土、排污、倾倒垃圾、违章搭建、围垦淤积地等行为时，负有初步制止、现场取证（如拍照）的责任，并必须立即向甲方和相应的水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安全设施维护：确保各类安全警示标识、救生设施（如救生圈、绳索）完好、醒目。发现损坏或缺失，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建议维修或增设。

三、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38750.00 元整(¥ 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元)。

为包干价，含税费及履约成本。

2. 服务期限：一年。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项目服务期满 9 个月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10%。

结算方式: 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供应商银行账户。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价款发票给采购人。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对乙方所呈报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 (2) 有权对乙方配置人员进行身份和资格核查、备案。
- (3)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具体工作进行调整安排, 同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4) 有义务根据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合同费用。
- (5) 有义务协助乙方共同提高服务质量。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不服从甲方安排及可能影响服务的派驻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科学建立管理机构、配置关键岗位, 保证机构设置完整、合理、精干高效。乙方负责培训、岗位分配、工资发放、考勤考核等。
- (2) 乙方应保证其配置人员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准入条件、上岗条件和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对其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管理教育, 确保能圆满顺利完成任务。
- (3)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派驻人员的管理、管护组织及相关资料建立等, 组织队伍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4) 对于服务中出现的投诉、事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对于涉及甲方工作质量、荣誉、经济损失等重大问题时，需向甲方有关负责人及时沟通汇报。

(5) 乙方应当根据工作量及服务标准，足量配置员工队伍，保证派驻人员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 乙方应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人员稳定。

六、质量与验收

(1) 建立日常管护制度、堤防运行管理制度、安全操作流程、应急管护机制等规章制度。

(2) 临水作业必须按照双人搭班执行，穿戴救生衣，佩戴救生绳，保证人员生命安全。

(5) 管护合同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实施惩罚或终止合同。

①发生管护人员或因管护相关作业造成第三方人员死亡的扣除剩余合同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发生管护人员或因管护相关作业造成第三方人员受伤的安全生产事故，扣除合同价款的 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其他涉及安全生产问题的，视情况扣除合同价款的 1%-10%。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应就未能弥补的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项目，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转包和分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更换总调度、技术总工等现场管理人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期限、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1号石鼓园小区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渭河综合治理
保护中心



乙方：宝鸡三晶森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